Deloitte. 德勤

致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100頁至第140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 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 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沿用及充 份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之盈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年報 141